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
聯絡人：黃靖濤  
電話：(04)2252-1718 #5334  
傳真：(04)2252-1522  
電子郵件：0278@epa.gov.tw

403  
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57號13樓之2

受文者：羅布森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世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督字第10600236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0888-02\_LOBS-160-A型號審定登記文件、收據1紙

與正本相符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羅布森牌LOBS-160-A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展延案，經本署與內政部共同審定通過並予登記，登記事項詳如附審定登記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6年3月27日預鑄展延字第0222號、106年2月7日預鑄展延字第0221號函、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及本署106年3月23日製造工廠現場查驗結果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證書費新臺幣500元整收據（總號000054號）1紙及加蓋騎縫章之羅布森牌LOBS-160-A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計9頁（預建污字第0888-02號）及申請文件各1份。
- 三、處分相對人名稱：羅布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姓名：汪世旭、身分證統一號碼：N12071\*\*\*\*）、公司統一編號：12998747、公司所在地：臺中市西區大忠里五權西路1段257號13樓之2。
- 四、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- 五、副本抄送內政部及相關單位，本案審定登記文件及申請文



件相關資料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為保存使用。

正本：羅布森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世旭

副本：內政部（含申請文件）、各縣市政府（建築主管機關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、各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（以上均含審定登記文件）

署長 李應元

與正本相符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 首頁

審定字號：預建污字第 0888-02 號

羅布森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，經內政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審定通過並登記下列事項。

一、名稱：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

二、廠牌：羅布森牌

三、型號：LOBS-160-A

與正本相符

四、基本資料及規格：第 2 頁至第 9 頁(共 8 頁)

五、材質：玻璃纖維(FRP)

六、外型：圓柱體，總長：22.75 公尺，槽體數：3 個

各槽體尺寸：9.68(長)×2.52(直徑)，單位：公尺

8.01(長)×2.52(直徑)，單位：公尺

5.06(長)×2.52(直徑)，單位：公尺

七、人孔數：9 個

八、有效期限：自 106 年 4 月 7 日至 109 年 4 月 6 日

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